

選舉制度與政黨多寡——兼論科學法則的建立

謝復生

(作者為本校政治學系專任副教授)

摘要

在民主社會中，選舉制度是影響政黨多寡的一個重要因素。運用理性選擇論，我們可以看出，在扣掉文
化分歧的因素之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會造成兩黨制，可以說是必然的，這是政治學中少有的普遍性法
則之例。其他選舉制度（包括我國所用之單記非讓渡投票法）都或多或少傾向多黨制，但非必然，要視選民
偏好的結構而定。現有的經驗資料可佐證這個看法。

一、前言

在政治學中，政黨的多寡一直是個受人矚目的問題。(註一)就一個民主國家言，政黨的數字常會對其各方面之表現，產生
很大的影響。例如，根據小鮑爾(G. Bingham Powell, Jr.)所作的經驗研究顯示：兩黨制在維持政局穩定(政府更迭的頻率
小)的工作上，要優於多黨制，但在防阻暴亂及推動選民到投票所投票等問題上，卻又往往不及多黨制。(註二)
由於政黨制度對民主政治的運作，可能會造成相當的影響，我們不禁要問：究竟有那些因素會影響一個民主國家政黨數字
的多寡？

常見的說法之一，是一個民主國家所採用的選舉制度，會對其政黨多寡，產生決定性的作用。本文目的即在借用理性選擇
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的理論建構方式，配合一些既有的經驗資料，來探究選舉制度與政黨制度間的關係，並提醒大
家注意我國目前所採用之選舉制度所可能肇致的影響。在未談到本題之前，擬先對理性選擇論，作一概括性的說明。

二、理性選擇論

政治學可否成爲一門足以與自然科學並駕齊驅的科學，一直是個引起爭論的問題。理性選擇論所代表的，就是一種運動，希望將政治學帶入一個更合乎科學要求的境域裏。(註三)

自理論建構的角度視之，在目前各種社會科學中，最接近自然科學者，當推經濟學。以價格理論——這是個體經濟學最基本的內涵——爲例，它包含了諸如需求律、供給律等一組科學性的法則 (scientific laws)，這些科學性的法則都經過適當的驗證程序，而爲大家所接受，而且，這些法則都可由一個基本的公設 (axiom)，卽人是理性的，推演得出，而使這些法則成爲一個理論中的一些定理 (theorems)。這樣一種理論建構的方式，與發展程度較高的某些自然科學非常接近。

政治學中的理性選擇論就在設法將經濟學一些理論建構的方法，移植到政治學來。(註四)如同價格理論，理性選擇論也假定人是理性的，然後從這樣一個假定，推演出一些假說 (hypotheses)；經過適當的驗證程序後，我們或可接受這些假說，而使之成爲科學性的法則。集合一些相關的法則，就構成一個理論。經過這樣一種方式所建構出來的理論，顯然比過去許多政治學家所採用的研究途徑，要嚴謹得多，也比較具有解釋及預測的效力。

許多人或許立刻會問：理性人的假定真的合理嗎？關於這個問題可以從兩方面加以說明：

第一、理性選擇論者所談的理性，與一般日常用語中的理性稍有不同。用賴克 (William H. Riker) 的話說，所謂理性，是指「人一般而言均能將一些偏好排出次序來，而且能在偏好之間作取捨，均能算計——即使有時算錯了——如何達成一些目標，並根據這算計來行動；因此，對那些具有相同目標的人而言，當他們處於相同的境況時，我們可以預期他們會作出相同的行動。」(註五)換言之，當我們說一個人是理性的時候，我們意謂他有偏好，而且可將其偏好排出次序來。所謂可將其偏好排出次序，意卽其偏好滿足聯結性 (connectivity) 及遞移性 (transitivity) 這兩個條件。

爲了說明聯結性及遞移性這兩個概念，我們假定一個狀況，其中涉及 m 個 ($m \geq 3$) 不同的東西，這 m 個東西可用下面這樣一個集合表示出來：

$$O = \{o_1, o_2, \dots, o_m\}, \text{其中 } m \geq 3$$

假定對某個人言，這些東西都是可以相互比較的，那麼，所謂聯結性，就是說對任兩個東西 o_i 和 o_j ，這個人或者喜歡 o_i 多於 o_j ，或者喜歡 o_j 多於 o_i ，或覺得兩者無甚差別。如果用 P 代表喜歡的關係，I 代表無甚差別，則前面一段話可寫成 $o_i P o_j$ （這個人喜歡 o_i 多於 o_j ）或 $o_j P o_i$ 或 $o_i I o_j$ （兩者無差別）。我們也可將 P 和 I 合併為 R，表示喜歡前者多於後者，或至少覺得兩者無甚差別。如此，聯結性的意思就是，對此人言， $o_i R o_j$ （喜歡 o_i 多於 o_j ，或至少覺得兩者無差別），或 $o_j R o_i$ 。

至於遞移性的意義，就是：若有 o_i 、 o_j 、 o_k 三個東西，對某人言， $o_i R o_j$ 且 $o_j R o_k$ 則 $o_i R o_k$ 。用白話來說，遞移性即：如果此人喜歡 o_i 的程度多於或至少等於 o_j ，而喜歡 o_j 的程度又多於或至少等於 o_k ，那麼，他喜歡 o_i 的程度應多於或至少等於 o_k 。

理性選舉論者所謂的理性，即指人有偏好，其偏好次序的排列滿足聯結性與遞移性這兩個條件。這也就是說，對一個理性人而言，他知道他最喜歡什麼，次喜歡什麼……等等。理性選擇論者也假定這個人會依據其偏好次序排列的情形，來決定他所採取的行動。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理性選擇論者其實就是假定人有目標（這個目標並非一成不變），他會設法實現其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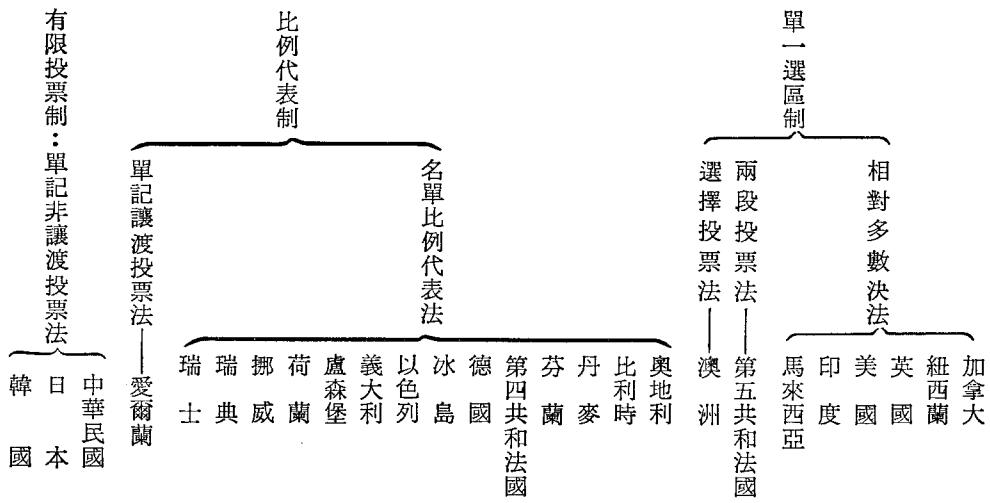
第二、理性選擇論者在處理理性這個問題時，是把理性作為一個公設，而公設只有合理、不合理之別，是無從驗證的。我們所當檢視的，是由這公設所推出之假說，是否與經驗現象一致。如果經過大量的驗證之後，我們看不出這些假說與經驗現象有何不一致的地方，我們就可接受這些假說，使之成為法則，這也間接顯示我們所據以推論的公設，並非是不合理的；否則，若確有不一致之處，則表示若非我們邏輯推演有誤，就可能是我們所設定的公設確實不合用。（註六）

以下，我們就根據理性選擇說，來省視選舉制度與政黨制度的關係，看看我們是否可以建構出一些科學性的法則來。

三、選舉制度

目前各國所採用的選舉制度，可略分為三大類：一為單一選區制（single-member districts），一為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一為有限投票制（limited vote）。（註七）以下所討論者，除非特別指明，將以國會主要議院議員選舉為主。（參見表一）

表一：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八〇年各國國會主要議院議員選舉制度



資料來源：Arend 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 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52. 原文未引列印度

、馬來西亞、中華民國及韓國。為後文說明方便起見，筆者特加入這

四個國家。而且，為與後文所用名詞取得一致，筆者將原文所用名詞

，稍加更動，不過意義未變。

單一選區制就是一個選區只選出一名代表的制度，又可細分為三類。第一類是英、美系統國家所採用的相對多數決 (plurality) 的辦法：一個候選人只要在選區中獲得最多——不必過半數 (majority)——的票，就可當選。第二類是第五共和國會至一九八〇年代初期以前及總統選舉所採用的兩段投票法 (double-ballot system)：第一次投票，若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以上的選票，結果自然不成問題，若無人取得過半數以上的選票，就進行第二次投票；在國會選舉中，凡獲得全部選民數百分之十二·五以上選票的候選人，都可參加第二次投票，此時，那位候選人能得到相對多數票，就可當選；至於總統選舉，則稍有不同，只有在第一次投票中獲最高及次高票的兩位候選人，才可參加第二次投票，此時，仍須以過半數決勝負。第三類是澳洲所採行的選擇投票法 (alternative vote)：一個選民可按第一選擇、第二選擇、第三選擇等順序，圈選幾個不同的候選人；在選民投票之後，選務機關就計算所有第一選擇的票，若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以上的選票，計票過程就到此結束，若無，則將表現最差的候選人淘汰出局，將其所獲之選票，按第二選擇，分配給其他候選人；如果此時仍無人得到過半數以上的選票，就將表現次差的候選人剔除，將其第二選擇票，再分給其他候選人；如此反復進行，直到有人獲得過半數票為止。兩段投票法與選擇投票法非常近似，所不同者，前者要投兩次票，後者只要投一次就可以了。

比例代表制的選區要比單一選區制大，一個選區所選之代表不只一人，它又可分為兩類：一為名單比例代表法 (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一為單記讓渡投票法 (single transferable vote)。在名單比例代表法下，選民的投票對象是政黨，依各政黨所獲之選票比例，分配席次。依席次計算方式之不同，名單比例代表法又可再分為頓特最高平均數法 (d'Hondt highest average system)、聖·拉噶最高平均數法 (Sainte-Lague highest average system) 及最大餘數法 (largest remainder) 等三類。頓特最高平均數法是名單比例代表法中使用得最廣的一種，其作法是先計算一個當選商數，然後將各黨所獲之選票除以此一當選商數，所得之商即各黨所分得之席次；由於在一般情況下，總有席次餘下，未及分配，就將各黨所分得之席次加一，得一除數，除其所獲之選票數，得到一個平均數，比較各黨之平均數，數字最大者再分一席；此時，若仍有席次餘下，新增議席的政黨，其原有之除數再加一，而其餘各黨則仍維持本來的除數，然後再將各黨之除數除其原先所得之選票數，得一平均數，比較各黨之平均數，數字最大者再加一席；如此反復進行，直至所有席次分配完竣為止。聖·拉噶最高平均

數法多用於北歐國家，與前者大同小異，所不同者，只是所用之除數有異，不再一次加一，而是一次加二。至於最大餘數法，採用之國家有義大利、第四共和法國（巴黎選區採頓特最高平均數法）、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九年之以色列（近年來採頓特最高平均數法）等，其作法亦先計算一個當選商數，然後將各黨所獲之選票除以這個當選商數，所得之商即為分配給該黨之議席；由於通常在這一程序之後，仍有席次餘下，就將前述除法之後各黨所得餘數加以比較，依餘數大小，順序將所餘議席分配給各政黨。

除名單比例代表法外，另一種比例代表制是愛爾蘭的單記讓渡投票法。這種投票法與名單比例代表法不同，此處選民的投票對象是候選人，而非政黨。同時，在單記讓渡投票法下，選民可按第一選擇、第二選擇、第三選擇……投票。投票結束之後，選務人員先計算一個當選商數，然後，依第一選擇票，凡得票超過當選商數的候選人就宣告當選。在這個程序之後，通常仍會有多餘的席次出現，就進行第二步計票：將已宣告當選者所獲之選票，根據選民的第二選擇，分門別類，再按下列比例：

$$\left(\frac{\text{某已當選者所獲之選票} - \text{當選商數}}{\text{該已當選者所獲之選票}} \right) \times (\text{該已當選者之選票} \div \text{該已當選者之第二選擇票數}) \quad (\text{註八})$$

將這些第二選擇票分給其他未當選之候選人；如有候選人之選票因此超過當選商數，就宣告當選。否則，就將此時得票最低的候選人的選票，按第二選擇，分配給其他尚未當選之候選人；若有候選人因此獲得超過當選商數之選票，就宣告當選。如此，反復進行，直到所有之席次均分配完竣為止。（在最後階段，若未被淘汰之候選人數與所餘議席數相等，則即使這些候選人之選票並未超過當選商數，亦可宣告當選。）

除了單一選區制及比例代表制外，另一常見之選舉制度是有限投票制。所謂有限投票制，係指選區所應選出之代表數（必須大於一）多於選民所投票數。投票之後，依得票高低，順序分配議席。我國立法委員之選舉即基本上採用此種選舉制度。（註九）日本及韓國亦使用這種辦法。我國、日本及韓國之選民，無論選區多大，均只能投一票，這又稱單記非讓渡投票法（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是有限投票制的一種特例。

附帶值得一提的，是西德的例子。西德國會下議院選舉，是一半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辦法選出，一半用頓特最高平均

數法選出，是一種非常特殊的混合型。在表一中，我們將之列於比例代表制下。

這許多不同的選舉制度對政黨制度，究竟會有何種影響？這是以下所要討論的課題。

四、選舉制度與政黨多寡

關於選舉制度對政黨制度的影響，最常被引用的話，大概要算杜維雪 (Maurice Duverger) 在三十多年前所說的：「簡單過半數一段投票制利於兩黨制。在本書中所界定的所有假說中，這或最接近一個真正的社會學的法則。……例外很少，而且，一般言之，這些例外總可找出一些特別狀況，加以解釋。」(註一〇)他又說：「簡單過半數兩段投票制和比例代表制有利於多黨制。這些影響並不完全相同，兩段投票制的影響尤難界定。」(註一一)

從這兩段話可以看出：杜維雪顯然認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選舉制度——他認為這是簡單過半數，是個誤解——與兩黨制的關係，已幾乎可說是一個「社會學的法則」。儘管他不是頭一位提到這個現象的人，但他卻是第一位將之視為「法則」的學者，故有人乃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會導致兩黨制的說法，稱之為「杜維雪法則」(Duverger's Law)。(註一二)

但是，關於單一選區兩段投票法及比例代表制之利於多黨制，杜維雪並未將之提升為「法則」，甚且，他對兩段投票法是否真有利於多黨制，並不那麼肯定。

由於杜維雪認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會導致兩黨制，已近乎「法則」，我們無妨先自這個杜維雪法則談起。

甲、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會導致兩黨制

在理性選擇說中，我們假定人是理性的，他有目標，他會追求其目標。在選舉活動裏，我們可以將參與者大別為兩類：候選人（政黨）及選民。就候選人或其所屬之政黨言，他們無論有何抱負、主張，一個先決條件是他們必須在選舉中獲勝。因此，我們似可假定候選人或政黨，在選舉時，他們的目標是勝選。這樣一個目標看起來應是相當合理的。

就選民論，他們的目標就比較不明確。有一些選民或許非常關切選舉結果所可能導致的社會狀態的改變，所以，他們希望

看到他們所支持的候選人或政黨能夠選勝。但是，對另外一些選民而言，他們之所以前去投票，可能只是基於一種公民責任感，或甚至只是親戚朋友的勸說，他們並不非常關切選舉的結果，因此，他們的目標與前一種選民顯然大相逕庭。在任何一次選舉中，這兩種選民的分配比例，我們難以論斷；不過，我們似可假定在一場競爭激烈或環境中有重大事故發生的選舉裏，前一種選民會增加，而且，就長遠看來，第一種選民對政治結構的演變，會握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先就候選人及政黨論，在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制度裏，凡是未能獨佔鰲頭的許多候選人或政黨，爲了要與佔優勢的候選人或政黨爭勝，非要聯合起來不可；只有聯合起來，力量大了，才有可能擊敗原先佔有優勢的候選人或政黨，以爭取唯一的一個議席——蓋一個選區只選出一名代表也。對原先佔有優勢的候選人或政黨言，爲免失去優勢，也會設法聯合其他力量，以確保其優勢地位。「這種合縱連橫的工作會持續下去，直到每一個生存者都有合理的機會可贏得選民所投的票數的過半數爲止。因而，相對多數決選舉制度的勝者全得的結果，會傾向使競賽場上只剩下兩個相互競爭的政黨。」（註一三）

除了這種合縱連橫的作用之外，我們也必須注意一件事，即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辦法常會嚴重扭曲選舉的結果，使一個政黨所獲之選票與其最終所贏得之席次不成比例，而且這種扭曲往往是對大黨有利，而對小黨不利。這是杜維雪所謂之「機械性因素」(mechanical factor)。(註一四)也就是說，除非小黨的票能集中於某些選區，否則四處分散的結果，它所獲之選票往往就會成爲死票，無法發揮作用；因此，儘管它所獲得之票數攏總加起來可能仍不在少，但所得贏取的議席則十分有限。此種制度對小黨之不利，可以想見。(註一五)職是之故，我們也可想像那些有政治抱負的人，爲了避免被犧牲，便會捨小黨而就大黨，使大黨力量愈加壯大，這與前述合縱連橫的作用，實有異曲同工之妙。

因此，我們知道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的情況下，候選人及政黨會傾向組成兩個大黨。那麼，從選民的角度來看，是否也如此呢？

杜維雪認爲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有利於兩黨制，除了機械性因素外，另外就是所謂「心理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根據他的說法：「在簡單過半數一段投票制有三個政黨運作的例子中，選民立刻會發現：如果他們繼續投票給第三黨，他們的票都會浪費掉，由此，他們的自然傾向就是將他們的票移轉給兩害中惡行較輕者，以免更大的惡大行其道。」（註一六）這是理性

選擇論者所謂之「複雜投票」(sophisticated voting)。如果選民都如此，我們就可預期小黨勢必更加衰落，社會上就成爲兩大黨對峙之局了。

然而，如前所述，選民的目標並不一致。對第一類關切選舉結果的選民而言，複雜投票固然是個合理的歸向，但對那些並不太關切選舉結果的選民來說，他們並沒有強烈的誘因，去進行複雜投票。因此，杜維雪所謂的心理因素是否普遍適用，很值得疑問。(註一七)

所幸，我們知道候選人及政黨，爲了在選舉中獲勝，會從事合縱連橫的工作，使政黨數趨於二，有政治抱負的人，基於同樣的考慮，也會捨小黨就大黨，再加上部份——即使不是全部的——選民會進行複雜投票，放棄對小黨的支持，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會導致兩黨制，應是非常合理的推斷。

以上所言，是從理性選擇的角度出發，所推演的結果。那麼，在經驗世界中，實情是否真是如此呢？

雷 (Douglas W. Rae) 在其經典之作「選舉法的政治影響」(*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一書中，曾研究二十個民主國家在一九四五年元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元月一日間每一屆國會選舉的情形。(註一八)在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的英、美、加、紐四國二十年內的三十次選舉中，有二十三次造成兩黨制，只有七次例外。(雷所定義之兩黨制爲：在一次選舉中，兩個最大的政黨在國會中合計共得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席次，而且沒有那一個政黨單獨獲得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席次。)(註一九)七次例外全都發生在加拿大。根據雷的說明，「加拿大的例外有很清楚的解釋：在地域、文化及語言等因素交合在一起的情況下，不同團體間的強烈敵意，給一些在地區內力量不小的少數派政黨，造就了一個強大的支持基礎。在一些選區——許多在魁北克——中，進步保守 (Progressive Conservative) 和自由黨 (Liberal) 的候選人會被一些在地區內小有聲望的小黨，如社會信用黨 (Social Credit) 和一些不同的法語分離主義政黨，所提出之候選人擊敗。」(註二〇)這也就是說，在加拿大這樣一個社會中，因文化分歧之故，使一些小黨的選票能集中於某些地區，杜維雪所謂的機械性因素，對它們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就比較小。由於它們有獲勝的可能，它們與其他力量合而爲一的意願自會降低，它們也可因此留住許多有志從事競選活動的人；在特定選區中，許多選民也就不會棄之他去了。這些因素在在使得加拿大成爲一個「例外」。

由以上的討論，我們知道文化因素也可能是個影響政黨制度的重要因素：在文化分歧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預期政黨的數字會增加。(註二)不過，如果我們將文化分歧的因素除去，從雷的研究，我們知道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會毫無例外地造成兩黨制。

在雷所列舉的例子之外，印度與馬來西亞也是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而未肇致如雷所定義之兩黨制的國家，其原因與加拿大近似，也是因為這兩個國家內部複雜的種族、語言、宗教等的分歧有以致之。(註二)

由此觀之，如果我們扣除文化分歧的因素，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從許多經驗例證來看，會毫無例外地導致兩黨制，同時，這個說法又可以置於理性選擇說這樣一個理論中——根據這類理論的建構方式，我們知道只要我們所設定的候選人（政黨）及選民的目標是合理的，其結論就應是必然的——這修正後的杜維雪法則可以說是一個普遍性的法則（universal law）——(註三)這是目前政治學中少有的普遍性法則之例。

說明了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的情形後，我們下面就談一談其他選舉制度對政黨制度的可能影響。

乙、其他選舉制度

在比例代表制下，我們知道一個政黨所獲之選票比例與其最後所分得之議席比例應相去不遠。(註二)因此，政黨所要進行的工作，就是設法增大其獲票能力，以便爭取更多的席次，不必非要與他黨進行合縱連橫才能送人上壘。而且，小黨也有可能送人進入國會，對有政治抱負的人而言，固不必非得棄小黨而就大黨不可。再者，選民們大可按其本意投票，而不必進行複雜投票，蓋小黨也可能當選一些名額也。

職是，我們可以看出，在比例代表制下，小黨不難出頭，多黨制應是很自然的趨勢。不過，這並不表示這樣的制度一定會造成多黨，因為小黨是否成立，乃要視其他社會條件而定。如果一個社會的人，因某種因素，而缺乏成立兩大黨之外的其他小黨的意願，那麼，即使在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也可能會出現兩黨制，奧地利就是一個例子。奧地利的例子顯示了二次大戰後的二十年間，其政治非常缺乏競爭性。不過，除了奧地利之外，其他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大體上都造成多黨制。

單一選區兩段投票法和單一選區選擇投票法對政黨制度之影響，應介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與比例代表制之間。一方面，兩段投票法與選擇投票法都在單一選區中，前述有關相對多數決法導致兩黨制的一些因素在此也發生一些同樣的作用；但是，在第一次投票或計算第一選擇票中，候選人不必汲汲於爭取第一位，前述的這些作用，就要打些折扣。觀乎第五共和法國與澳洲的情形，大致如此。(註二五)

單記非讓渡投票法的情形亦應介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與比例代表制之間。就候選人與政黨言，由於單記非讓渡投票法的選區大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的一人一選區，因此小黨候選人當選的機會自比單一選區的情況要高，與他黨聯合的誘因自然要打些折扣，就是大黨也往往只求穩紮穩打即可。在這種情形下，有政治抱負的人也未必非要棄小黨就大黨不可，選民也必定要進行複雜投票。但是，單記非讓渡投票法究竟不像比例代表制那般講求選票比例與席次比例之相互契合，所以，前述這些作用也多少有個限度，例如，有時一些政黨也發現有合縱連橫的必要，有時有政治抱負的人從小黨跳槽到大黨，而選民也有可能從事複雜投票。因此之故，我們可以預期，在單記非讓渡投票法下，黨的數字會多於二，但不會過多。

不過，這樣的說法還太籠統，因為單記非讓渡投票法的選區大小可以從二到很大，其對政黨制度的影響顯然會有很大差別。一般言之，選區愈小，政治運作應愈接近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選區愈大，則愈近似比例代表制。換言之，選區愈小，對小黨愈不利；選區愈大，則反是。

目前，日本、韓國及我國均採用單記非讓渡投票法。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的選區劃分，除一個單一選區外，餘均在三至五人間。韓國每一選區均為二人。我國立法委員增補選及增額選舉，選區在一至十人間，近年來有擴大之趨勢。無論日本或我國，都可發現選區愈小，執政黨（日本自民黨及中國國民黨）的表現愈佳。(註二六)依雷的定義，日本是多黨制，而國會中政黨的分歧 (party fractionalization) 並不重，均合於我們所預期的。(註二七)至於韓國及我國的情況，仍有待觀察。

西德的制度是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和比例代表制的混合，運作狀況與兩段投票法，選擇投票法及單記非讓渡投票法等近似，茲不贅述。

由以上之討論可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以外的各種選舉制度均利於多黨制。不過，關於這個部份，我們還無法建構出

「普遍性法則——或許這個部份本來就只能看看或然率而已。

五、結 論

如何將政治學建立成爲一門科學，一直是許多政治學家夢寐以求的事。杜維雪法則提供了一個很好的例證，說明政治學與科學並非完全無緣；政治學仍有可能建構一些合乎科學要求的法則。

過去，政治學家們常發現政治學的知識很難應用於現實世界，以解決我們實際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但是，選舉制度顯然是個例外，「因爲它們提供給那些有心對政治體系進行變革的政治工程師們一個實用的工具」。〔註二八〕我們應該珍惜並了解這個工具，以使它能對我們的社會，作出最大的貢獻。（註二九）

附 註

註 一：關於政黨的多寡，不僅研究民主政治的學者深感興趣，即連研究他類政治體制者，亦然。如杭亭頓 (Samuel P. Huntington) 之研究各類體系中政黨與政治穩定的關係，就是著例。見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esp. Ch. 7. 不過，本文所討論的對象，將以民主社會爲主，與杭亭頓等的著眼點不同。

註 二：G. Bingham Powell, Jr.,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Participation, Stability, and Viole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105-110.

註 三：關於理性選擇論所涉及的方法論問題，可參閱 William H. Riker, "The Future of a Science of Politic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 21, No. 1 (Sept./Oct. 1977), pp. 11-38.

註 四：事實上，最早將理性選擇論移植到政治學的學者，如唐斯 (Anthony Downs)、奧爾森 (Mancur Olson) 等，都是經濟學者。近二十年來，才有愈來愈多的政治學家投入其中。

註 五：Riker, *op. cit.*, p. 33.

註 六：當然，如果我們自始即確知某個假定是不合理的，我們就應放

棄這個假定；但是，像理性人這樣的假定，我們並不那麼確定，甚且，許多人認爲這樣的假定還相當合理，那麼，我們就無妨暫時放下先前之爭議，設法自其推論之結果，來檢視其是否合理。

註 七：介紹各國選舉制度的書籍，文章甚多，具代表性者有 W. J. M. Mackenzie, *Free Elections: An Elementary Textbook*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58), part 2; Douglas W.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rev. ed.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Ch. 2; Enid Lakeman, *How Democracies Vote: A Study of Electoral Systems*, 4th ed.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74). 及 Thomas T. Mackie and Richard Rose,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2nd ed. (New York: Facts on File, 1982), App. A.

註 八：此公式係錄自 Rae, *op. cit.*, p. 37.

註 九：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而且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須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長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而後任命的。立法院實爲我國三個國會中最接近一般所謂議會之機構，以下之討論將以立法院爲主。就選舉制度言，我國近年來所舉辦之增補選及增額國大代表選舉，亦有大約一半之選區，其應選名額大於一人，亦是有有限

投票的辦法。見 John Fuh-sheng Hsieh,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Limited Vote System: The C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augural Meeting of the Asian-Pacific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Pattaya, Thailand, July 1984, pp. 8 and 11-12.

註一〇·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trans. Barbara and Robert North (London: Methuen, 1954), p. 217. 此書中文版出版於一九五一年。

註一一·*Ibid.*, p. 239.

註一二·關於杜維雪則的發展，賴克有一篇很有趣的文章，見 William H. Riker,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6, No. 4 (Dec. 1982), pp. 753-766.

註一三·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p. 124.

註一四·Duverger, *op.cit.*, p. 226.

註一五·據雷 (Douglas W. Rae) 的統計分析，亦確是如此。見 Rae, *op.cit.*, pp. 88-92.

註一六·Duverger, *op.cit.*

註一七·過去會有不少學者在不同國家中調查複雜投票的情形，賴克的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一文，有很好的評論。見 Riker,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op.cit.*, pp. 762-764. 儘管從許多研究中，我們發現確有複雜投票的現象，不過，並非每個人均從事複雜投票，這是我們不可不注意的。

註一八·Rae, *op.cit.*, p. 7.

註一九·*Ibid.*, p. 93.

註二〇·*Ibid.*, p. 94.

註二一·請參閱 Downs, *op.cit.*, pp. 125-127.

註二二·賴克曾以康多塞贏家 (Condorcet winner) 的概念，來解釋印度之所以未能造成兩黨制的來龍去脈。賴克的說法太偏重選民的複雜投票，其解釋效力令人懷疑。見 William H. Riker, "The Number of Political Parties A Reexamination of Duverger's Law,"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9, No. 1 (Oct. 1976), pp. 93-106.

註二三·賴克亦認為這是普遍性的法則，不過，他的說法與本文稍有不同。見 Riker,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op.cit.*, p. 761.

註二四·愛爾蘭之單記讓渡投票法亦然，見 Rae, *op.cit.*, p. 111.

註二五·關於這兩種投票法對政黨制度的影響，學者之間有相當爭論。如雷認為這兩種制度接近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法，而杜維雪的看法則有異。見 Rae, *op.cit.*, pp. 107-110 及 Duverger, *op.cit.*, pp. 239-245 事實應是介於二者之間。

註二六·關於日本之例，請參閱 Theodore McNelly "Limited Voting in Japanese Parliamentary Elec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Denver, Colorado, Sept. 1982, p. 7. 有關我國之例，則請參閱 Hsieh, *op.cit.*, pp. 9-10, and 13.

註二七·關於政黨分歧一詞的定義及日本與各國之比較，請參閱 Powell, *op.cit.*, pp. 80-84.

註二八·Arend Lijphart, "Advances i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Electoral Systems," *World Politics*, Vol. 36, No. 3 (April 1984), p. 425.

註二九·關於如何自各類選舉制度作一選擇，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 Arend Lijphart and Bernard Grofman (eds.),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Issues and Alternatives* (New York: Praeger, 1984).

(本文曾獲國科會獎助，謹此致謝。)